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国药控股苏州国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国药控股苏州国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冷疗设备 HW-3401T），生产厂为（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2，厂址为（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兰花路 19 号）。（冷疗设备 HW-3401T）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3。（冷疗设备 HW-3401T）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冷疗设备 HW-3401T）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激光治疗仪 TDG-I 型），生产厂为（广州市激光技术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太平沙 79 号）。（激光治疗仪 TDG-I 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激光治疗仪 TDG-I 型）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激光治疗仪 TDG-I 型）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足底压力反馈系统 AL-600-B1-A），生产厂为（安徽埃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14 号 F8 厂房三、四层）。（足底压力反馈系统 AL-600-B1-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足底压力反馈系统 AL-600-B1-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足底压力反馈系统 AL-600-B1-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减重跑台 GA100S），生产厂为（天津金万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恒元道 1 号 2-1 幢）。（减重跑台 GA100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减重跑台 GA100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减重跑台 GA100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国药控股苏州国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国药控股苏州国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成本比例声明函

（适用于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不提供或者提供声明的比例达不到要求时，不享受价格扣除）

本公司（国药控股苏州国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国药控股苏州国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提供的全部产品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国药控股苏州国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100%）。

本公司（国药控股苏州国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国药控股苏州国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5日